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政茂

代 理 人 馬涵蕙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7 代理人 賴怡真

08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理人 黃勝豐

13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6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陳政茂不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9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0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二、經查：

22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9月6
23 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
24 案未獲可決及認可，本院於113年3月2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
25 字第5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
26 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全體普通
27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於113年7月9
28 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
29 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
30 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31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 0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3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04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05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07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08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
09 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
10 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
11 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
12 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
13 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 14 3. 債務人於112年9月6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 15 (1) 擔任臨時工，112年10月至113年10月每月收入據其主張自1
16 9,500元依序至16,900元不等，姪女劉詠恩於113年1月至10
17 月每月資助5,000元，合計272,300元（計算式詳附件），
18 雖據債務人提出收入明細表（本案卷第93頁）、資助切結書
19 （本案卷第97頁）為證，但因其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加計
20 母親扶養費5,135元，合計22,438元，統計112年10月至113
21 年10月金額合計為291,694元（計算式詳附件），不足其所
22 主張之總收入，產生受資助後仍入不敷出之窘境。
- 23 (2) 且其勞工保險投保在高雄市建築鋼筋業職業工會，每月投
24 保薪資34,800元（本案卷第25頁），債務人自109年7月1日調
25 高投保薪資後，遲不調整其正確工作薪資，益徵其主張每
26 月工作收入不到20,000元，並非可採。考量債務人為56年
27 出生，有戶籍謄本可佐（更卷第163頁），現年57歲，從事臨
28 時工，在工地掃地、清潔垃圾，做粗工、雜工，每日現領
29 1,300元，經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13頁），參酌其在法院
30 裁定開始更生後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月收支餘額尚有4,862
31 元（司執消債更卷第265頁），可見其每月收入應有達最低工

01 資27,470元，較為合理。

02 (3)則其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工作收入27,470元扣除個人必
03 要生活費用17,303元及母親扶養費5,135元，尚有餘額，應
04 堪認定。

05 4.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10年3月至112年2月）之情形

06 (1)為建築業臨時工，日薪1,300元，每月約工作21日，每月收
07 入約27,300元，姪女劉詠恩每月資助8,000元，前於110年6
08 月21日領取行政院紓困補助10,000元，111年8月2日領取兆
09 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疫保險金25,185元等情，有財
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41至43頁）、勞工保險被保
11 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7至3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
12 卷第41至42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9頁）、勞動
13 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57頁）、勞動部
14 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53頁）、存簿（更卷第119至125
15 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39頁）、劉詠恩簽立之資助證
16 明（更卷第275頁）等附卷可證，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
17 所得為882,385元（計算式詳附件）。

18 (2)其之後雖改稱110年日薪1,100元，111年起迄今日薪1,300
19 元，每月約工作16日，平均每月收入僅18,020元云云（更卷
20 第61頁），並提出收入明細表（更卷第75頁）、收入切結書
21 （更卷第77頁）為憑。然其所提出工地臨時工介紹人陳振中
22 （本案卷第161頁）、陳國明（本案卷第225頁）出具之切結
23 書，記載其二人是於109年5月或110年9月介紹債務人打零
24 工，每次1,300元付現等語，與債務人主張110年日薪僅有
25 1,100元，111年起才是1,300元不符。且債務人自99年7月1
26 日起於高雄市建築鋼筋業職業工會投保勞保，108年7月1日
27 投保薪資為30,300元，109年7月1日起調升為34,800元（調
28 卷第38頁），堪認改稱之收入每月不到20,000元明顯過低。
29 再考量其配偶林蕙莉在自己消債事件進行之112年9月間
30 向法院陳稱名下汽車動產抵押貸款已由配偶陳政茂清償完
31 畢等語（司執消債清卷第24頁），若債務人每月收入不足20,

01 000元，豈有餘力可幫忙配偶清償車貸，堪認債務人於聲請
02 之初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聲請前二年每月收入27,
03 300元較屬可採，事後改稱之詞，難以採信。

04 (3)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主張110年每月支出16,009
05 元，111年起每月支出17,303元（包含每月分擔母親之房屋
06 貸款5,777元至6,330元不等，調卷第41至43頁），並提出
07 放款利息收據（更卷第79至93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
08 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0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0 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0年度至112年
11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
12 7,303元，債務人主張之金額同於上開基準，應予採計，合
13 計二年之結果為402,332元（計算式詳附件）。

14 (4)關於扶養支出部分，其主張須負擔母親陳謝玉蘭之扶養
15 費，每月5,136元（更卷第264至265頁、第273頁）。經
16 查：

17 ①陳謝玉蘭係23年生，於109年度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9
18 元（性質為股利所得），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現值4,
19 673,000元，罹重度失智症，每月支出看護費16,000元、尿
20 布等耗材、三餐及就診費等共12,300元，每月領取中低收入
21 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前於111年3月9日領取國泰產物
2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金297,500元（據債務人陳稱清償先
23 前住院期間看護費，其餘多用以修繕房屋屋頂漏水，見更
24 卷第264頁），111年3月當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
25 金3,772元。

26 ②上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19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
27 清單（更卷第95至99頁）、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8 件明細表（更卷第299至300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
29 證明書（更卷第159頁）、看護費切結書（更卷第157
30 頁）、社團法人高雄市合心長照協會收據（更卷第147至15
31 5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更卷第313至319頁）、費用

01 收據（更卷第135至145頁）、存簿（更卷第109至117
02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73至74
03 頁）、身障證明（調卷第21頁）、鼓山區中低收入老人生
04 活津貼證明書（調卷第2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
05 5至5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3頁）、勞動部勞工
06 保險局函（更卷第53至55頁）在卷可查。

07 ③以陳謝玉蘭上述財產、收入、健康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
08 生活，自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
09 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10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11 惟衡諸陳謝玉蘭現須受人看護，所需費用較高，爰以其每
12 月支出看護費、尿布等耗材、三餐及就診費用等共計28,30
13 0元（計算式： $16,000+12,300=28,300$ ），扣除每月領取
14 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再由債務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
15 人共同負擔，其應負擔5,135元【 $(28,300-7,759)\div 4=$
16 $5,135$ 】，逾此範圍，不予採計，合計二年之金額為123,24
17 0元（ $5,135\times 24=123,240$ ）。

18 (4)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882,385元，扣
19 除自己402,332元及母親之必要生活費用123,240元，尚餘3
20 56,813元。

21 5.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35
22 6,813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
23 應可認定。

2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5 1.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債務人信用卡
26 消費明細所示，負債原因是債務人密集使用信用卡於預借現
27 金，並非與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足見有浪費、奢侈之情
28 事，請不予免責等語（本案卷第63至64頁），並提出信用卡
29 消費明細（本案卷第65頁）為憑。然債權人所提出資料顯示
30 消費期間是94年至95年間，並非聲請清算前二年，難認有構
31 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01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02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3 因。」之要件。

04 2. 此外，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
05 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
06 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0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8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9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黃翔彬

17 附錄

18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0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1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2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4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5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6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7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8 應受分配額。